

农村社区 股份合作论

主编 王立诚 山西人民出版社

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

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可以自愿将土地承包权入股，从事合作生产。

——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地承包法》第42条

以明晰产权为重点深化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农村社区 股份合作论

主 编 王立诚

副主编 陈乃平 张建武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论 / 王立诚主编 .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 4

ISBN 7 - 203 - 04842 - X

I. 农... II. 王... III. 农村—社区—股份经济：
合作经济—研究—中国 IV. F3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2473 号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论

主 编：王立诚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姚 军

承 印 者：山西三铁印业有限公司

出 版 者：山西人民出版社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印 张：7.75

邮 编：030012

字 数：195 千字

电 话：0351 - 4922220 (发行中心) 印 数：1—1000 册

0351 - 4922217 (综合办)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 1 版

E - mail: Fxzx@sxskcb.com (发行中心) 印 次：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Web@sxskcb.com (信息室) 定 价：20.00 元

网 址：www.sxskcb.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王立诚：1927年生，原籍山东诸城，原北平辅仁大学经济系毕业，曾于上个世纪50年代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工作，后来在原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工作，80年代调往农业部，现为农业部离休司局级干部，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聘任研究员，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顾问，中国农村社会学研究会顾问，中国合作经济学会特邀理事。

关乃孚：1934年生，原籍北京市，原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系1958年毕业，曾任农业部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授，系主任。

张建武：1969年生，原籍山东曲阜，原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现为华南师范大学教授。

序一

目前，我国的“三农”问题已成为重中之重，许多专家、学者发表意见，都认为农业应有制度创新，看法多种多样，可以说是“百家争鸣”。我认为这是一个好现象，有利于供中央决策时参考。回顾中国农业制度变革的历史，我感觉消灭农民土地私有制搞得太早了。一种社会制度，在它还能够发展生产力的时候，是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现在证明还是农民用家庭承包的办法改变了人民公社制度，发展了生产力。

但是仅仅一家一户的家庭承包经营规模过小，还不能使农民富裕起来，农民需要联合起来，试办农业的新型合作制。在家庭经营基础上，实现规模化经营，产、供、销一体化，延长产业链，使农民的土地权益得到保障，使农民不仅仅生产初级产品，而且还可以获得产品的增值效益，为发展农村的第二、三产业和村镇建设创造条件。这一类的事例，近年在我国已经不断出现，这是我国农民的又一件大创造，应该重视和总结。

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中提到：“目前城乡中大量出现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土地承包法》也提到：“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可以自愿将土地承包权入股，从事合作生

产。”

作者王立诚研究员写这本小册子的目的，就是以他自己的理解总结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的若干典型经验并加以理论阐述，是符合中央和人大的这一精神的。我知道他大半生研究农业合作，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和思路创新，至少不失为一家之言。因此，推荐给农村工作的同志们参考，并期望引起更多的讨论。

杜润生

2005年12月

序 二

我和立诚同志相识是在 1953 年，算下来也有近 60 年了。当时在中央农工部互助合作处一起工作，记得他还陪同我考察过河北的定县地区和石家庄地区以及山东泰安地区等地农村，后来我去广西工作，他也调到原北京农大，文革后又调回农业部，负责筹办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我到山西工作以前我们才又见面，相隔多年，十分高兴。以后我们又见过几次面，无话不谈。我们先后离休以后，时常通信，我还劝他保重身体，不要经常埋头写作，哪知他一发不可收，从 1987 年离休后，编写了几十万字，包括《农村社会学》、《中国农村股份合作制》、《50 年代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及理论分析》、《乡村组织制度改革研究》等等，较多的是探讨农村制度和农业合作改革的历史和现状的。这次又花了两年左右的时间写出《农村社区股份合作论》一书，使我为之一惊。据我看这本书实际是一本农业合作学，我欣赏他的执著的研究精神，却不太赞成他这样不顾身体的拼劲。因为，毕竟已经是年近八旬的人了，不可不自量力，还是要自我保重为好。他要我写篇序言，我就写这几句话送给他。

霍泛

2006 年元月

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中共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

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可以自愿将土地承包权入股，从事合作生产。

——全国人大常委会《土地承包法》第 42 条

以明晰产权为重点深化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经济。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前 言

近年来，“三农”问题困扰我国，成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专家、学者纷纷讨论，向中央建言。我个人也不例外，作为一个有50年左右的农村工作观察和实践的老离休干部，以垂暮之年，也想提一点个人看法。

我的看法，简而言之：50年来我们的农村政策长期陷入了一个农业集体化的误区，难以自拔。今天的“三农”问题必须从政策和制度的深层上找原因。没有历史的眼光，没有极大的治国安邦的魄力，是不可能解决的。

现在我们的农村政策和制度的误区在哪里呢？我们认为必须从回顾20多年来实行农户家庭承包制入手，作一番实事求是的总结。

关于农户家庭承包的伟大的历史性的成就，已经说得很多了，我只在这里简单地指出这一政策的几个不足：

1.它抛弃了人民公社这个乌托邦式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完全必要的，正是因为这一点，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中国的农业得到了发展；

但是，它仍然保留了1957年以来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这是一个在法理上含糊不清的制度，时间越久，对于发展生产的障碍就越大，如果说当年回避这个问题是出于历史的惯性，那么，时至今日，连国有企业都可以进行股份制改革，土地集体所有制为什么不可以明明白白地进行改革呢？

2.由于农村土地的集体所有制依然保留，农户承包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农民的利益也得不到有力的保障，既不能培养地力，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效用，也不能有效地制衡县、乡、村干部滥卖耕地的行为。现在粮食减产，农民减收，农民因卖地问题上访之多，可以证明。

3.当年农户家庭承包政策发布之后，中央又提出了农业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政策。这个政策无疑是为了防止承包农户在发展生产提高收入上的若干局限性而设计的，有利于发展集体经济的实力。但是不久就因为大部分地区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包权提升到行政村（原来在自然村），并且在1998年11月人大通过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中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这是又一种形式的“政企不分”。因此，集体组织统一经营的功能20年来已丧失殆尽，集体经济的经营日益呆滞和行政化。

4.它没有指出农业实行合作制是个必然的方向。我以为，世界现代化的发展趋势是从小农到大农、农民到工人的一一个历史过程。可否说这就是科学的农业发展观？这些年来不少学者主张农地私有或者“永包”。但是不能忽视重要的一点，即使西方农户的私有制生产也是要依靠农业合作制的，否则就会如恩格斯所预言：“一句话，我们的小农正如任何过了时的生产方式的残余一样，在不可抑止地走向灭亡！”（《法德农民问题》），因此，我们在设计农户家庭承包政策的时候，虽然指出了农业统一经营的必要性，但是没有明白指出农业集体化的错误和实现真正的合作制的必然性。反而出现了所谓“谈合色变”的荒诞议论，混淆了“集体”与“合作”两个理论范畴，造成了人们认识上的混乱。

5.从理论上说，社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基本性质的同时，也决定着这一生产关系所需要采取的财产占有方式；生产社会化不仅要求生产资料由整个社会成员共同所有，而且要求这种

共同所有的占有方式也必须是社会化的。这样可以改变它的行政化的占有方式。^①股份合作制就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财产占有方式，是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改革和完善。

请想想看！在社会、经济现代化的今天，农民为建国和工业化流血流汗，出了大力，我们能再人为地制造亿万个“小农”，眼看着他们必然会一批一批地被“历史的车轮所碾碎”，走向贫困和破产，我们能对得起他们吗？

还是客观上的市场经济规律和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在起着作用，中国的农民在一部分地区已经自发地建立了以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使用权为基础的各种农村股份合作组织，包括社区性股份合作和专业技术股份合作，后者主要是一种流通领域的合作，未涉及产权制度改革，已经遍布全国并且与农业产业化结合了起来；而社区股份合作尚没有为政策制定者所充分重视，但是就我所粗知，已经在广东、深圳、浙江、江苏、山东甚至中部地区陆续出现了，经济效益很好，农民收入大大提高。这就证明了社区股份合作的强大的生命力，也可以说明社区股份合作制是对于现在的农地制度的比较谨慎的合乎中国实际的成本较低的一种渐进式制度变革。

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纠正工作中的不足的有力武器，因此我们党的政权能长盛不衰。我建议农村政策法律的制定者到农村去看看，总结一下这些社区股份合作的典型经验。正如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中指出的：“目前城乡中大量出现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资本联合为主体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

《土地承包法》第42条也规定：“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

① 王珏深圳《特区经济》(1991.2)

经济，可以自愿将土地承包权入股，从事合作生产。”

回顾 1980 年 5 月 1 日邓小平关于农村政策的谈话中早就预言：“只要生产发展了，农村的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了，低水平的集体化就会发展到高水平的集体化。”（《邓小平文选》）我理解他讲的“高水平的集体化”，也就是对现有的集体化农业制度的改革。

我们的具体建议就是大刀阔斧地以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造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给每一个承包农户一份股权。建立政企分开的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逐步成立“农协”，使农民通过合作力量的带动富裕起来。为此，全国人大应制订《农村合作社法》。

这本书的任务就是重点阐述有关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的理论。为了说明问题，附录了大量国内社区股份合作和国外农业合作的参考资料。欢迎批评指正。

借此机会，我还要衷心感谢杜老和霍老二位老领导为此书作序，使这一本小册子增光不少。

王立诚
于中国农业大学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前 言

第一章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重视农业合作

第一节 农民的贫困 (1)

第二节 农民贫困的原因 (2)

第三节 我们的建议和对策 (4)

第二章 农户家庭经济

第一节 家庭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6)

第二节 家庭经济的性质 (10)

第三节 家庭经济与合作经济的结合 (13)

第三章 农业合作的生产力理论分析

第一节 农业生产力的特殊规律性 (16)

第二节 农业合作规模的制约因素 (19)

第四章 合作社运作的基本原则 (21)

第五章 西方合作思潮的产生和发展

- 第一节 西方合作学的人本主义历史背景 (24)
- 第二节 罗虚戴尔平等先锋社 (26)
- 第三节 以《乌托邦》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合作社思想 (31)
- 第四节 德、法等国合作社运动的实践 (36)
- 第五节 拉萨尔派的社会民主主义的合作社思想 (37)
- 第六节 近代西方合作运动的思想流派 (43)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的产生

- 第一节 马克思论合作制 (47)
- 第二节 马克思论土地国有化问题 (50)
- 第三节 恩格斯的《法德农民问题》 (52)

第七章 列宁的合作制思想

- 第一节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 (55)
- 第二节 “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的合作制思想 (63)
- 第三节 《论合作制》 (66)

第八章 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历史教训

- 第一节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问题 (73)

- 第二节 关于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性问题 (80)
- 第三节 关于合作制与集体所有制经济的不同含义 (82)
- 第四节 坚持列宁的合作制思想是完善和改革农村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方向 (84)

第九章 关于用股份合作制改革和完善中国农村 集体所有制的设想 (87)

第十章 中国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的兴起和发展

- 第一节 什么是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 (93)
- 第二节 社区股份合作制的政策理论依据 (94)
- 第三节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激活了农业生产力，
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水平 (95)
- 第四节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97)

第十一章 关于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的性质

- 第一节 中国农村公有制应有多种实现形式 (98)
- 第二节 论几个糊涂观点 (99)
- 第三节 比较合乎中国实际的选择 (101)

第十二章 社区股份合作组织管理的初步经验

- 第一节 ICA通过的合作制普遍原则 (104)

第二节 当前我国正在试行的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的若干特殊
问题及其处理原则 (107)

第三节 社区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前途——农民协会 (109)

附 录

1. 浙江省社区股份合作制资料摘录 (112)
2. 介绍一个社区性农村股份合作社的章程 (117)
3. 忻州市前郝村经济合作社调查 (119)
4. 忻州市东楼乡前郝村经济合作社章程 (123)
5. 再介绍一个社区性农村股份合作社的章程 (129)
6. 桓台县邢家村实行“股田制”，稳定完善家庭承包经营制度 (130)
7. 邢家镇邢家村“股田制”章程 (133)
8. 南海市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试验研究 (137)
9. 推行股份合作制，加快农村经济发展 (148)
10. 实行体制创新 发展合作经济 (156)
11. 昆山市三大合作社帮农民增收成绩显著 (163)
12. 一项意义重大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 (164)
13. 社区股份合作是富民强村的创新之路 (170)
14. 日本农业协同组合法 (176)
15. 国际合作社联盟章程 (224)

编后语

第一章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 重视农业合作

第一节 农民的贫困

中共中央发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号召是非常正确，非常必要的。当前我国城乡贫富分化已经达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不利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据国务院扶贫办刘坚副主任的文章，我国 1900 年贫困人口 8500 万人。2003 年脱贫 1460 万人，返贫则为 1540 万人。（主要因为医疗费用和教育费用压力过大所致）另外还要注意新形式的贫困人口的出现。例如：贫困区以外的农村人口；尚未就业的流动人口；下岗工人；没有社会保障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2004 年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群合计约为 7600 万人。^①

城乡人民收入增幅差距逐年加大，从 1997 年起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连年下滑。1997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090.13 元，至 200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366.4 元，其中可支配的现金收入约为 1500 元左右。而城市居民人均收入约为 6860 元。为农民可支配的现金收入的 5 倍。

据农业部统计：2000 年农村人均纯收入 2229 元，其中：

^① 刘坚《报刊文摘》2005 年 10 月 12 日，第 25 版。